

師範小叢書

中國古代教育

陳東原著

441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師範小叢書

中國古代教育

陳東原著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國難後第一版

(三四七六)

師範小叢書 中國古代教育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肆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陳東原

發行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中國古代教育

目次

一 游牧與宗法的社會·····	一
二 商及周初的社會·····	五
三 教育的起源·····	一〇
四 所謂庠序教育·····	一五
五 古代教育目的·····	二〇
六 禮樂與古代教育·····	二六
七 養老與齒學·····	三〇
八 東周社會之變亂·····	三三
九 思想的勃興與興士的興起·····	三七

十	道家的思想與教育·····	四〇
十一	法家的思想與教育·····	四五
十二	墨家的思想與教育·····	五三
十三	儒家的倫常觀念與宗法·····	六四
十四	書本教育與孔子學說·····	七三
十五	「六藝」與孔子時的教材·····	八三
十六	孟子思想與其時的教育·····	九三
十七	荀子思想與其時的教育·····	一〇九
十八	秦代的教育·····	一二五

中國古代教育

一 游牧與宗法的社會

教育的基礎建築在社會組織之上。社會組織又建築在生產方式之上。所以在研究古代教育之時，必須討論到古代的社會組織和生產方式。

社會的演進是有幾個階段的，最初是射獵，進而到游牧，進而到宗法，進而到封建，進而到軍國；再進而到大同，便到了社會進化之最後階段。那最初的以射獵為生產的野蠻人類，如何可以進而為游牧的部落呢？射獵之民，雖然全靠射獵以得衣食，肚子餓了就去覓食，身暖食飽時就蚩蚩然逍遙自在，但積久之後，他也曉得把吃不了的肉晒乾了，以備凶歉，或者埋藏土中，以禦風雨。更進一步，他不但曉得把宰割了的肉存儲下來，並且曉得把整個活的動物保留下來，畜為玩好，或儲為芻豢。於是就有一些動物，漸漸由野獸變為家畜，而那野蠻的人類，也漸漸從事畜牧的利益，比全靠射獵

要好得多了。於是生產方法，不知不覺便由射獵進到了游牧。

當游牧開始時，便有了部落。種族觀念，也漸漸產生，宗法關係，也就開始了。宗法是分爲兩期的。前期的宗法是種人宗法；種人宗法組織，常有幾百幾千的人，自稱同系，但那所謂同出一本，實在不容易分辨。後期的宗法，是族人宗法，同宗之中，人數遠較種人宗法爲少，常有譜系可溯，大抵到高曾祖而止，蓋四五代後人口蕃多，便別爲小宗，爲新族。這種宗法，是宗法觀念明確後纔有的。而其內容，亦信而可考。不過究竟什麼時候是種人宗法的開始，什麼時候是族人宗法的開始呢？據嚴譯甄克思社會通論說：

蠻夷之社會，自能牧畜而轉爲宗法之社會；

種人之宗法，自能耕稼而轉爲族人之宗法。

這便是說游牧時代已是宗法社會的開始，到能耕稼的時候，便是族人宗法的開始了。

宗法社會與中國歷史有極密切的關係。因爲中國民族自從脫離了射獵社會而入於宗法以來，三四千年，至今尚未出宗法。所以中國的教育，與宗法有不可分離的關係。宗法的要素，我們可以

等敘述到宗法組織確立的春秋時代再說，而現在先應說明的，是宗法開始後社會上的變化，與野蠻的射獵社會有極不相同的兩點：

(一) 男性的中心 野蠻社會，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，此在中國或西洋都有古籍記載可尋的。因為野蠻社會轉徙無定，無親親之義可言，所以纔以母為中心。但女子生質不能與男子並駕，分業作用亦即由漸而起，馳逐狩獵蕃育牛羊歸之男子，鞠育幼稚織毳扞踵歸之女子。而畜牧狩獵之餘產，為親逐勞苦之男子所有，於是男子遂為家主。家主死後，家主之子繼為家主。家主之子又有子。總之，一切以男系為主，女子不能參預，這是宗法社會與野蠻社會不同的第一點。

(二) 祖先的宗教 野蠻社會，最重宗教，而其天演階級有三，最初崇拜身外之物，其次崇拜偶像，再次便崇拜祖先。崇拜祖先，由於兩種作用：一是心理的作用，以為人死有鬼，長存天壤，故須崇拜。一是宗法的作用，以為死去的家主既為眾所愛戴，何能遽令湮沒呢？但在未入宗法之先，民既不知所自出，如何還能崇拜祖先呢？所以這是宗法社會與野蠻社會最不同的第二點。

宗法社會與野蠻社會既有此顯然不同的兩點，我們便可據以討論中國春秋以前是怎樣的

社會了。

中國古代教育

二 商及周初的社會

後世敘述歷史，每喜尙言邃古，以美淵博，這是最不妥當的。崔東璧在他的考信錄提要裏曾說：世益古則其取舍益慎，世益晚則其採擇益雜。故孔子序書，斷自唐虞；而司馬遷作史記，乃始於黃帝……近世以來……乃始於庖犧氏天皇氏；甚至有始於開闢之初盤古氏者……嗟夫，嗟夫，彼古人者誠不料後人之學之博之至於如是也！

這真是敘述歷史者之不磨的金鍼。我們討論古史，實不能不採取慎重的態度，以免爲崔東璧所笑話。

其實崔東璧的話，也有可疑之點。因爲孔子是否序書，唐書虞書是否是信史，都還是未曾解決的疑問。孔子說：「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；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；文獻不足故也，足則吾能徵之矣。」孔子於夏道殷道，尙慨歎當時文獻之不足徵，何況堯舜，更何況三皇五帝。

不過殷商的事，據近世甲骨文字之發現，到有比較可信的情況，足以敘述。第一，商之帝王並不

是父子相繼的。三十一帝中，傳弟者實居其半，所以用大甲、小甲、大乙、小乙等名號。第二、商代的女人是無姓的。祖甲的妣爲妣甲，祖乙的妣爲妣乙，足見女姓的制度，到周纔有。第三、那時祭祀極繁，即以所祭之祖之生日爲卜日。祭的名稱也甚多，有宗、禘、烝、彤、酒、羹、品、衣、伐、濮……等。第四、祭祀所用之牲，或牛、或羊、或豕、或犬。用牲之法，或煮、或醢、或沉、或卯、或兩三法兼用。第五、祭祀是卜的日子，祭祀之外，征伐、田、漁、出入、風雨、求年，均有卜，當時是最重鬼神的。——根據這所發現，足見殷商是一個已經進入宗法的國家，而帝統不一定傳子女，子無姓，更可以證明那時的宗法制度尙不完全。

在商時，還有許多游牧的部落。夏在山西，周在西北漆沮一帶。尙書上說：

天休於寧王，與我小邦周。（大誥）

皇天上帝，改厥元子，茲大國殷之命。（召誥）

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。（召誥）

周人既稱殷爲大邦，自稱爲小邦，足見商時的國家，并非像後世般的統一的國家，商或止是部落的盟主。

公元前一九八年，西北的周，因受狄人之侵，公亶父率領着族人向西尋去。到了岐山之下，有一塊肥美的平原，叫作胥，就在那兒住下了。詩謂「古公亶父，來朝走馬，率西水滸，至於岐下。爰及姜女，聿來胥宇。」（綿篇）就說的這事，足見那時的周，尚是一個游牧民族。公劉時，還是如此。詩云：「乃積乃倉，乃裹餼糧，于橐于囊，思戢用光，弓矢斯張，干戈戚揚，爰方啟行。」（公劉篇）足見那時除游牧的狀況外，農業不過纔興盛。就在那時，周民族闢地很廣。除了原有的胥以外，又有京、豳、渭水、芮水一帶，都是他們的領土。其後經過太王、季文王三個很好的君王，驅了昆夷，平了岐山的道路，判斷了虞芮的質成，伐滅了密崇二國，東作邕於豐，於是纔宿意伐商。

文王既死，武王繼位，聯合了許多同盟的部落，大舉伐商。公元前一二二，和商國的兵旅，在牧野開戰，勇將師商父，奮力戰鬪，遂把商國滅了。

周既滅商，他的同盟部落及領主，分散中原各地，建立爲多數封建侯領。而以殷之臣民爲其臣民。般的貴族，保留領地於河南，叫做宋。夏的部落，在淮上的滅於周，在山東的滅於齊與魯，所遺留的貴族，建立領地於河南，叫做杞。所以史記說：「武王克殷，廣封先王之後，」實際就是承認舊有的部

落。等到周公攝政，「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乃衆建親賢，以屏藩周」，又新封了十幾國。而同姓居什之七八。是一種一面承認舊有部落，而以新封國參錯其間的形勢。不過舊部落每爲新建國之附庸，間接以隸於天子。（詩閟宮：「錫之山川土田附庸。」任宿須句顓臾便都是魯的附庸。）何以有的做領主，有的做附庸，有的甚至根本併滅？這完全要看領主的武力爲定了。周公時，雖真是封建制度成立之始，但諸侯大夫之受有領地，並不像後世集權國家那樣，得自王之命令或委任的，有時必用武力，有時須自加開墾，所以領地的獲得，名義上要受命於王，實際上卻仍視武力。

那時諸國與中央的關係，大略分爲甸侯衛荒四種。甸爲王畿內之采邑，侯卽諸侯，衛大概是舊部落之變爲附庸的，荒便是封建不及之邊地，中央以朝覲巡狩會同等制度，以保主屬的關係，諸國相互間也有朝聘會遇等制度，以常保聯絡。政治的方面如此，社會方面呢，便形成游牧的武士貴族，與其所附屬的農奴兩大階級。大部分土地都是領主和他的族人，所謂貴族階級的。他們分耕地給農奴，卽是最大多數之庶民，或「耕戰之士」。農奴有三種義務：一是地租，二是徭役，三是貢物。耕戰之士，不納租稅與諸侯，算是自由的農民。但要負戰役的義務。

中國一切文化制度的成立，周公有極大關係。周禮雖然是偽書，但在周公手裏，曾確立了封建制度。由居徙無定的游牧，變而爲土著的封建。農事漸見發達，社會組織漸見嚴密，一切制度文化也纔有所遵循，教育也纔得有所施。所以中國古代教育，是應從周初封建成立時敍起的。

三 教育的起源

政治上的封建制度之產生，由於社會之宗法的組織。而封建制度產生後，更足以推行宗法，堅固宗法。周公既封建天下，恐人之不服，所以於「攝政之六年，朝諸侯於宗周，遂率之以祀文王，以配上帝。」（見夏會佑中國歷史。）禮記明堂位說：「六年朝諸侯於明堂，制禮作樂，頒度量而天下服。」這都表明周公欲以宗法的宗教（以祀文王，以配上帝；）與種種拘束宗法的工具（制禮作樂、頒度量等；）來維持封建政治的。同時這種宗教與工具，遂為教化之起源。而宗法勢力，益以堅固。

中國的教化，向來是最重「禮」的。所以過去的中國，素稱為「禮教」的國家。本來人類當羣居開始之後，便會有一種共同遵行的風俗儀式，這種風俗儀式，後來被聖賢哲士把他系統化了之後，便成為「禮」。又因為這是一社會所遵行，故以之指導新入社會的青年，便成了教育。自來教育的起源，沒有不與「禮」有密切關係的。希臘初期的教育，無論男女，都有民歌及儀節的學習。斯巴達更有鞭笞兒童於神壇之前的儀式。現存之澳洲美洲土人，以族教儀式為其教育方式。這都足以

證明「禮」對於教育的重要。不過在中國附「禮」而起的還有「樂」。禮是樂之成，樂是禮之和，二者的關係是分不開的。春秋以前的教育，可以說除「禮樂」外，便別無所有了。文王世子說：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。樂所以修內也，禮所以教外也，禮樂交錯於中，發形於外，是故其成也，懌恭敬而溫文。

這可以代表古人禮樂教育的見解。

何以見中國的禮教，也是出於初民的風俗儀式呢？上一節曾經說過，男性的中心與祖先的宗教，是宗法社會兩件顯著的特徵。本來宗教與男女是初民社會最基本的問題。在這兩件事上，當然可以發生許多風俗與儀式。而中國禮樂的起源，總不外乎宗教或男女的關係。

現在先說宗教的關係。

周禮春官云：

以禮祀昊天上帝，以實柴祀日月星辰，以禋燎祀司，……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，以醴沈祭山林川澤，以醢辜祭四方百物。

燒着柴草，讓牠的煙火燎繞天空，去祭上帝和日月。殺了動物，以其血腥洒在地上，去祭五祀五嶽。這不是狩獵時代野蠻風俗的表現麼？後來進步了，不用血腥爲祭了，把牲物煮熟了祭，但已不是澈底的禮。所以樂記說：「孰亨而祀，非達禮也。」陳注：「熟烹牲體而荐，不如古者血腥之祭爲得禮意。」如此說來，宗教迷信的表現，是漸漸社會化而變爲後世的禮了。社會上因爲宗法組織的進步，政治上因爲封建勢力的推演，禮遂爲治國者所利用，所不可少。禮運說：

是故禮者，君之大柄也。所以別嫌、明微、儆鬼神、考制度、別仁義，所以治政安君也。

禮器說：

祀帝於郊，敬之至也；宗廟之祭，孝之至也；喪禮，忠之至也；備服器，仁之至也；賓客之用幣，義之至也。——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，禮其本也。

禮到這時，竟成爲仁義忠敬的工具了。

再說男女的關係。

在古禮之中，婚禮佔重要的部分。所以然者，因男女兩性本是人類最基本的關係。至今所存野